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該等償付契據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黃先生訂立第一份償付契據，據此，黃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黃先生，將第一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0,187,800元（約24,871,37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以及(ii)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償付契據，據此，李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李先生，將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5,715,068元（約7,040,964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由於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將配發予黃先生之第一批償付股份（即113,617,707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及（倘完成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

將配發予李先生之第二批償付股份（即32,179,91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及（倘完成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77%。

該等貸款償付股份總共為145,851,61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及（倘完成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8%。

I. 第一份償付契據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債務人：本公司

債權人：黃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一筆貸款及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之資料

第一筆貸款原先由債務人所結欠。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黃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黃先生，將第一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0,187,800元（約24,871,37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本公司同意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承擔債務人之還款責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黃先生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

將發行予黃先生之第一批償付股份（即113,671,707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及（倘完成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

第一份償付契據之條件

完成資本化第一筆貸款及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須待達成全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准許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

II. 第二份償付契據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債務人：本公司
債權人：李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筆貸款及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之資料

第二筆貸款原先由佛山瑞豐所結欠。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李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李先生，將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告日期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5,715,068元（約7,040,964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本公司同意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承擔佛山瑞豐之還款責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李先生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將發行予李先生之第二批償付股份（即32,179,91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及（倘完成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77%。

第二份償付契據之條件

完成資本化第二筆貸款及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須待達成全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准許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

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等貸款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互相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相同地位。

由於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此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7,852,360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事項公告）已告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35,672,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下之餘額402,180,360股股份足夠用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各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0.218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該等償付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7.4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3港元，折讓約19.85%。

發行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黃先生經參考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發行價亦經由本公司與李先生經參考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該等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已完成，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前，及緊隨完成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 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後的持股量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創智 (附註)	1,875,000,000	46.9%	1,875,000,000	46.4%	1,875,000,000	44.8%
余允抗	4,218,000	0.1%	4,218,000	0.1%	4,218,000	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672,000	1.1%	43,672,000	1.0%
黃先生	-	-	-	-	113,671,707	2.7%
李先生	-	-	-	-	32,179,910	0.8%
其他公眾股東	2,119,057,000	53.0%	2,119,057,000	52.4%	2,119,057,000	50.6%
總計	<u>3,998,275,000</u>	<u>100.0%</u>	<u>4,041,947,000</u>	<u>100.0%</u>	<u>4,187,798,617</u>	<u>100.0%</u>

附註：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允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

訂立該等償付契據之理由

該等償付契據將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轉為本公司之股本，因此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削減本集團之借貸金額，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更多的流動資金，藉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黃先生及李先生看好石化產業，而彼等亦願意接納以該等貸款償付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還該等貸款，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配售總本金額最多44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	約433,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的資金(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營運資金。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的資金(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配售合共14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74,000,000港元(若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用於本集團日後的投資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約26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	約40,800,000港元	約29,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之資金。餘額約11,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而約11,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配售232,000,000股新股份	約56,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約53,8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及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建議進行下列集資活動，惟至今尚未完成：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配售43,672,000股新股份	預期約為9,650,000港元	(i)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ii)約3,6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不適用

由於將該等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本公告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將該等貸款資本化及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應據此詮釋
「債務人」	指	佛山穗達、佛山倍力、佛山瑞豐及佛山穗豐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以考慮及批准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
「第一批償付股份」	指	113,671,707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
「第一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資本化第一筆貸款訂立
「第一筆貸款」	指	原本由債務人結欠黃先生之貸款及累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0,187,800元（約24,871,370港元）
「佛山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穗達」	指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供發行及配發最多737,852,3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智」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0.2188港元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統稱
「該等貸款償付股份」	指	第一批償付股份及第二批償付股份之統稱
「黃先生」	指	黃紹斌先生，第一筆貸款之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李先生」	指	李建明先生，第二筆貸款之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指	具有認購事項公告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具有認購事項公告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原本由佛山瑞豐結欠黃先生之貸款及累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715,068元（約7,040,964港元）
「第二批償付股份」	指	32,179,91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第二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就資本化第二筆貸款訂立
「該等償付契據」	指	第一份償付契據及第二份償付契據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具有認購事項公告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公告」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由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刊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

除另有聲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32港元。